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06號

聲請人 謙飲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周濔謙

周明河

許美惠

周濔謙即五告鶴拾商行

共同代理人 甘雨軒律師

相對人 蔡武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0萬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8509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32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執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409號裁定，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於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範圍內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1278號執行事件(下稱前案執行事件)受理，經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併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1278號事件裁定許可停止執行在案。又相對人復再執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408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於200萬元範圍內為強制執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08509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併入前案執行事件併案執行，前案執行事件因此續行執行程序。惟聲請人係因向被告借款而簽發上

01 開2張本票、票面金額各200萬元，相對人實際交付之借款數
02 額已預先扣除利息80萬元，聲請人實際僅收受320萬元借
03 款，又聲請人業已陸續償還相對人借款，相對人竟仍聲請本
04 票裁定，並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自屬無據。為此，
05 聲請人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由本院114年度訴
06 字第1132號事件受理（下稱系爭本案訴訟），爰依非訟事件
07 法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聲請，並聲明：請准系爭
08 執行事件於系爭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和解、撤回前，應暫予
09 停止等語。

10 二、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非訟
11 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
12 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
13 條第3項定有明文。準此，發票人以本票之票據債權原因存
14 否，或票據債權是否經清償而消滅為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
15 不存在訴訟，固非以本票偽造、變造為起訴之事實理由，仍
16 得依前引規定，在聲請人供擔保後，准其停止強制執行之聲
17 請。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
18 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
19 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
20 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
21 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亦有最高法院91年台抗字第429號
22 裁判要旨足參。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聲請人於系爭本票裁定確定後，主張系爭本票裁定所載本票
25 債權有不存之理由，而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
26 訟乙節，有系爭本票裁定、民事起訴狀在卷可參，則聲請人
27 (即發票人)以系爭本票裁定所載本票債權原因存否為由，
28 提起系爭本案訴訟，固非以本票偽造、變造為起訴之事實理
29 由，仍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在聲請人供擔
30 保後，准其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

31 (二)查本件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20

01 0萬元，有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可參，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
02 能受有之損害，應為其因停止執行致無從先行取得上開債權
03 額使用之利益，此項利益在通常情形下，即應為因遲延受領
04 而損失之法定利息。又聲請人所提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
05 訴，其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案件，而
06 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之辦案期
07 間，第一審為2年、第二審為2年6個月，第三審為1年6個
08 月，合計為6年，相對人於該段期間可能所受損害額約為60
09 萬元（計算式：200萬元×5%×6年=60萬元），是本件擔保
10 金應以60萬元為適當，爰酌定上開擔保金准許之。

11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楊境碩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6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8 書記官 張惠雯